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張錦玉即張劉月花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277號裁定公
告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
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
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
告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
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
已於112年4月1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
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02 書記官 林政良

03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2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-000000000-0	1	650